

20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印

廳

長

湖北省档案馆

胡紹宣

由事文收總

建廳

字第

72070

文別

訓令

送達機關

所屬

類別

附件

如文

表式仰遵照辦理
抄發各機關呈報各機關組織及業務辦法

稿擬稿

胡紹宣

李壽春
唐受

檔案
去文廳建秘字第

72070

號

年

六月廿三日

時封發

六月廿三日

時蓋印

月

時校對

月

時繕寫

月

時判行

月

時核簽

六月十六日

時擬稿

月

時交辦

中華民國

0

訓令

事由(同福面)

一准人事處人字第一九三六號函開一奉銓叙

部本年一月十三日無督字第一九三五號訓令

查本部刻到以便轉報等由(此句對署及所屬各機關)

二除分令外合行原件仰各該部及所屬各機關

遵照辦理此令

以憑彙案

右令

交通部事業管理局

21

水利工程處

農林部農林司

其餘各附屬機關

增抄發原由及分附表式四種

廳長譚

〇〇



秘書室

九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湖北省政府人事處

奉 鈞部令發各省市梅吳張各機關組織及人事整理辦法
道辦等因通請 查照辦理見復

件 附

奉 鈞部本年一月十三日 無字第 1935 號訓令 查本部為徹底明瞭各省市機關

組織起見有重新搜集各機關組織法規之必要茲特制定各省市機關表報

及機關組織表異動辦法一種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致等因

中華民國 二十六年

1936

附件齊全

字號 72070

收到

九

六自應遵辦惟因本省人事機構成立未久對於本省各機關過去組織清冊多未能搜

羅無遺為期材料確費詳盡計相應狀同原辦法函請

查照將

貴廳及所屬機關組織規程依照原表規定有關各點分別填註並賜寄送

這處以便轉報為荷！

建設廳

此抄送原辦法一份 附表式四種

處長 鄭 南 宣

照抄

23
凡新訂修訂及

各人事機關呈報各機關組織及異動辦法

- (一)呈送法規 各人事機關應將其所在機關及附屬機關之組織及附屬機關之組織法規(一)次呈送中央機關限期在三十四年一月底以前地方機關限期在三十四年三月底以前但非現行者應在呈明理由後得展期從速辦理
- (二)填造表格 呈送前項法規同時應填造呈送組織法規名稱一覽表(附表一)及適用組織法規機關名稱一覽表(附表二)組織法規僅適用於一機關者免填表二
- (三)呈報機關動態 各機關之動態應由各人事機關於每月終日後五日內按月填造一機關組織變遷月報表(附表三)及機關異動月報表(附表四)兩表呈報本部其填造方法列下

- (一)凡新訂修訂廢止之組織法規均應填入附表三
- (二)凡新成立裁撤及所在地變更之機關均應填入附表四
- (三)凡兼有(一)(二)兩項情形者則在附表三及附表四均應填入
- (四)某機關前二項情形均無者則該機關即不列入如本機關及附屬機關等約無前二項情形者則該月內之月報表得免造送
- (五)遇有(一)(二)兩項情形除依(一)(二)兩項辦法辦理外並須同時檢呈或新訂或修訂之組織法規廢止之法規已呈送本部者則不須

附表一 呈送組織法規名稱一覽表

法規名稱	公布日期	修訂日期	廢止日期	第三項	第四項	第五項	第六項	第七項	第八項	第九項	第十項
名稱	公布	修訂	廢止	第三項	第四項	第五項	第六項	第七項	第八項	第九項	第十項
名稱	公布	修訂	廢止	第三項	第四項	第五項	第六項	第七項	第八項	第九項	第十項

附表二 適用組織法規機關名稱一覽表

機關名稱	機關所在地	成立年月
機關名稱	機關所在地	成立年月
機關名稱	機關所在地	成立年月

附表三 機關組織變遷月報

組織名稱	法規公布及修訂日期	廢止日期	適用機關名稱
組織名稱	法規公布及修訂日期	廢止日期	適用機關名稱
組織名稱	法規公布及修訂日期	廢止日期	適用機關名稱

附表四 機關組織異動月報

機關名稱	適用法規名稱	機關所在地	成立時間	裁撤年月
機關名稱	適用法規名稱	機關所在地	成立時間	裁撤年月
機關名稱	適用法規名稱	機關所在地	成立時間	裁撤年月